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61

修正案号: 39-38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 PT6A 系列发动机涡轮排气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普惠加拿大 (P&WC)

PT6A-6, PT6A-6A, PT6A-6B, PT6A-11, PT6A-11AG, PT6A-15AG, PT6A-20, PT6A-20A, PT6A-20B, PT6A-21, PT6A-25, PT6A-25A, PT6A-25C, PT6A-27, PT6A-28, PT6A-34, PT6A-34AG, PT6A-34B, PT6A-36, PT6A-110, PT6A-112, PT6A-135, PT6A-135A系列发动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CF-2002-47;
  - 2.P&WC 服务通告 SB1610,1610R1;
  - 3.P&WC 服务通告 SB12173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MULT-04, 39-2425

CAD1999-MULT-04(1999年1月18日颁布,参考加拿大运输部适航指令CF-98-41)要求检查PT6A系列发动机涡轮排气管以确定是否内管已由加拿大温尼伯(Winnipeg)Standard Aero Limited (SAL)公司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气体保护钨电极电弧焊 (GTAW)处理替代P&WC规定的电阻焊 (焊合或缝合)处理。对涡轮排气管所进行不正确焊接修理可能

导致裂纹,引起发动机减速齿轮箱(RGB)分离和动力涡轮轴分离,可 能导致涡轮叶片脱落。

随后经证实,其他一些公司的焊接修理质量也是不可接受的;因 此,本适航指令对CAD1999-MULT-04进行修改以包括可能经过焊接修理 的其他PT6A发动机,这些修理是未按照经批准的P&WC程序进行的。 P&WC已发布服务通告(SB)1610和12173,为执行排气管检查,确定焊 接质量及是否存在裂纹提供指导。

完全符合P&WC服务通告SB1610,1610R1或12173的发动机已符合本 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CAD1999-MULT-04, 否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50 个飞行小时以内或下一次发动机返修时(以先到为准),应完成下列 工作:

- A. 检查发动机履历本。如果发动机未翻修过,并且如果涡轮排气 管未进行过返修,则不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。
- B. 按照2002年10月1日发布的P&WC SB 1610 R2, 检查 PT6A-6, PT6A-6A, PT6A-6B, PT6A-20, PT6A-20A, PT6A-20B, PT6A-21, PT6 A-25, PT6A-25A, PT6A-25C, PT6A-27, PT6A-28, PT6A-34, PT6A-34AG, PT6 A-34B, PT6A-36, PT6A-135, PT6A-135A发动机的涡轮排气管是否存在不 良焊缝,或按照2002年7月19日发布的 SB 12173 R1,检查 PT6A-11, PT6A-11AG, PT6A-15AG, PT6A-110, PT6A-112发动机的涡轮排 气管是否存在不良焊缝,或者按经批准的后续修订版进行检查。
- 1. 如果焊缝按上述B段指明的适用SB中的要求是可接受的, 在下 次翻修时完成对焊缝内侧的检查。如何对焊缝内侧进行检查参见适用 的发动机翻修手册。满意地完成内侧检查后,不需要作进一步的工作。
- 2. 如果发现焊缝按上述B段指明的适用SB中的要求是不可接受 的,按照下述方法检查排气管:
- (a) 使用5倍放大镜, 从螺旋桨减速齿轮箱安装边开始往后2英寸 目视检查排气管的前部区域,看管的整个一圈有没有出现裂纹。若未 发现任何裂纹,则继续使用,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本 **給**查。
- (b) 若发现有裂纹,则根据下列限制条件决定其是否可以继续使 用,以不超过25个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执行上述2.(a)段中规定的检 查:
  - (i) 裂纹最多不超过3个;
  - (ii) 所有裂纹的总长度不超过2英寸:

- (iii) 任何一个裂纹长度不超过1英寸:
- (iv) 当有2或3条裂纹时, 裂纹间的距离不得低于6L(这里"L" 指最长裂纹之长度)或3英寸中的较大值,并且
  - (v) 任一裂纹的扩展率不超过0.015英寸/运行小时。
- 3. 存在超过2. (b) 段所述任一限制条件的排气管必须在下次飞行 前以可用的排气管更换。
- 4. 拆下带有不可接受焊缝的排气管,以符合上述1. 段要求的可接 受焊缝的排气管更换之,构成本适航指令的终止措施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洪波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 - 64201177 - 408